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2007年5月25日的情況)

主題	會議日期	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 《2007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	2006年11月27日	律政司須澄清裁判官是否有權在根據《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第240章)第3A條進行的法律程序中判給訟費。	尚待回覆。
2. 司法機構實施五天工作周	2006年12月12日	司法機構政務處須在適當時間匯報實施第二階段五天工作周的進展。	尚待回覆。

主題	會議日期	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3 謄本收費	2007年1月22日	司法機構政務處須—— (a) 盡快檢討以數碼錄音及謄寫服務錄製錄音帶／光碟／數碼多功能光碟的收費； (b) 考慮如何理順在不同的法例條文中訂明法庭免收謄本費用的權力及準則此情況；及 (c) 考慮應否免費向上訴人提供上訴文件冊中的所有謄本，包括刑事上訴案中無法律援助，但有法律代表的上訴人。	尚待回覆。
4. 透過本地法例實施國際公約	2007年3月26日	律政司須提供文件，回應委員就在實施國際協議的法例中使用一般參考條文提述有關協議的規定，而不載列協議文本所提出的問題。	尚待回覆。
5. 青少年司法制度	2007年4月23日	保安局須提供有關少年犯及現時處理此類犯人的措施的統計數字。	尚待回覆。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7年5月25日